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5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